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锐驰竞磋（工程）2020-010

项目名称：贵南县塔秀寺大经堂整改项目

采 购 人：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贵南县塔秀寺大经堂整改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锐驰竞磋（工程）2020-010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塔秀寺大经堂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00603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塔秀寺大经堂屋面揭顶维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资质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古建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或培训证，并提供本企业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近两年内的社会保险证明，且同期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相同的职务。 （3）省外投标人须提供青海省文物局核发的资质备案证（省内企业无备

	案证)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9)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且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可只提供相应年限的财务审计报告)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5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09月16日至09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海西西路金座威尼谷2号楼一单元23楼1234室)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971-6246500 电子邮箱:he616106@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海西西路金座威尼谷2号楼一单元23楼1234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299846656

	联系地址：海南州贵南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46500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西西路金座威尼谷2号楼一单元23楼1234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收款人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96300601000749889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01451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锐驰竞磋（工程）2020-010
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塔秀寺大经堂整改项目
3	采购人	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400603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963006010007498890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年09月26日17：0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海西西路金座威尼谷2号楼一单元23楼1234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招标人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固定金额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2020年09月27日下午14：00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仅按下列 2.1-2.3 条款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4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标：40分 商务标：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5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 标准(15 分)	施工组织 总体设计 (10分)	(1)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完全符合明确得2分, 符合不明确得1分, 不符合不明确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完全符合的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完全符合得2分,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完全符合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完全符合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1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 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 短运输、少搬运, 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 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完全符合得1分, 部分符合得0.5分, 不符合得0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1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 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完全符合的得1分, 部分符合得0.5分, 不符合得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5分)	方案内容是否齐全 (2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方法得当。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方案编制依据是否合规 (2分)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全部符合2分，部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实际情况 (1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的实际情况，满足1分，不满足0分。
2.5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项目经理近五年承建的国保级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以合同、验收记录为准，每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4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满分4分(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	
2.5(3) 企业业绩与信誉 (最高得15分，超过15分按15分计)				1、企业业绩: 近三年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的，一个业绩得2分，以合同、验收记录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以上最高不得超过15分（超过15分，按15分计）。
2.5 (4)	商务标 (60分)	投标总价得分 (20分)	评审原则：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1%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0分)	评审原则：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30 项，不足 30 项时按实际全部评审。综合单价每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措施项目费 (10分)	评审原则：措施项目费按每个措施项目费用占全部措施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10 项，少于 10 项全部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0.5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0.2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招标人
- 2、收费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锐驰竞磋（工程）2020-010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塔秀寺大经堂整改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RCJC (工程) 2020-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 (乙 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贵南县塔秀寺大经堂整改项目（锐驰竞磋（工程）2020-01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工期、地点和要求

1. 工期：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待抽样调查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

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 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 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 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锐驰竞磋（工程）2020-010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塔秀寺大经堂整改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1)
2、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2)
3、响应函·····	(附件3)
4、最初报价一览表·····	(附件4)
5、投标报价表·····	(附件5)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6)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7)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
9、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9)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10)
11、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1)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12)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附件13)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4)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件15)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6)
17、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附件17)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8)

格式3：投 标 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初 报 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投标报价（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投标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元

格式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需加盖造价公司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格式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机构、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合同验收记录为准。

格式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及质量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8：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磋商要求

1、基本要求

1.1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1.1.1质量要求：合格；

1.1.2施工工期：20日历天，具体按合同规定执行；

1.1.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商务要求

3.1工期：20日历天，具体按合同规定执行；

3.2地点：海南州贵南县；

4.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